人工防雹项目弹药库租赁合同

甲方：北京市人工影响天气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44 号　　邮编：100089
法定代表人：郝丽萍
联系人：王伟
联系电话：01068400536　　传真：010-68400536
电子邮箱：pgww984@163.com

乙方 1：北京天育通达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府前街 19 号　　邮编：101200
法定代表人：薛新宇
联系人：薛新宇
联系电话：13910823358　　传真：/
电子邮箱：390850554@qq.com

乙方 2：北京铁科特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 2 号二区 130 幢　　邮编：100081
法定代表人：安哲立
联系人：康永全
联系电话：13240734240　　传真：010-69458832
电子邮箱：675090722@qq.com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甲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如下约定条款签订本合同，以共同信守。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内容及附件（如有）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构成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补充协议或其他文件中针对中选方案及合同正文进行了补充及更改，应以后续补充和更改的内容为准。如出现约定不明的情形时，

应适用如下文件进行解释，文件解释时适用的优先次序排列如下（排列在前的文件，优先性高于排列在后的文件）：

1）本合同书正文；

2）甲乙双方商定并经共同书面确认的补充合同、修改文件及其附件（如有）；

3）本合同附件（如有）

4)甲方发布的磋商文件（如有）/需求文件（如有）/需求描述；

5）乙方提交的需求反馈文件，如成交方案（如有）、服务承诺书（如有）、澄清文件（如有）；

6）乙方在需求反馈文件基础上后续提交的具体项目执行方案。

第一条 服务主要内容（不低于以下需求，以最终中选方案及相关实施方案为准）

乙方为甲方提供库房租赁服务，该服务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1.库房位置位于北京市内，交通便利。

2.库房结构为砖混或钢混，整体牢固、无渗漏、地面平整、有防静电防护，规范配置消防、安保、用电等设备设施，有完善的应急管理制度措施。

3.至少有两个库房，两个库房存储面积分别不小于22平方米和140平方米；方便货车装卸货物。

4.有完善的库房租赁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库房的日常管理工作。

5.提供房屋可租赁证明，如产权证明（房产证）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和同意转租文件等证明文件作为协议附件。项目用地手续、产权清晰，保证在中标时无任何债权、债务纠纷，具备合法有效的权属证明。

6.乙方提供由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包含烟火爆竹制造业）的单位开展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甲方使用仓库期间，乙方需保证《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在有效期内。

7.乙方需在签约之日起两周内与现有库房进行盘点交接，整理入库上架，并承担交接工作产生的物流费及其他可能产生的费用。盘点后与甲方对接，签署交接确认单（见附件）。

8. 服务期内乙方配合甲方完成不定时点库，点库结果需要双方签字确认，留存备查。

9.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弹药出入库时提供免费搬运服务。

10. 如双方未在租赁期内完成合同续签或未达成继续合作的意向，租赁期满后，乙方应给予甲方两周时间将物品搬离乙方库房。乙方承诺，此期间乙方服务内容标准不变，甲方无需就此期间占用、使用乙方库房而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库房租赁期限（即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限内乙方需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并经甲方验收通过，若因甲方预算未通过 / 资金未到账导致合同无法按期履行，双方可协商延长合同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或解除合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价款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2,6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万元整，下称“合同总价”）；上述合同总价是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而需支付的全部含税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仓储费、货架租赁费、装卸费、入库费、出库费、操作费用、保险费、税费、人工费、水电费、管理费及其他可能产生的费用等），除合同总价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自行承担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乙方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甲方向乙方（联合体）支付费用的方式：甲方向联合体成员牵头人支付费用，联合体成员按照项目承担内容、分配相关费用。

本合同总价，甲方分 2 次向乙方（联合体）支付。

第一次付款：本合同签订并生效，甲方 2026 年该项目预算资金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审核通过且资金到达甲方帐户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及甲方要求的发票，且该发票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1,82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贰万元整），作为首付款；

第二次付款：甲方 2026 年该项目预算资金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审核通过且资金到达甲方帐户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符合国家规定及甲方要求的发票，且该发票经甲方审

核通过后的6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即合同总价的30%，¥780,000元（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元整），作为尾款。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因此导致甲方未能按照上述约定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如因财务安排，甲方提前于前述日期支付尾款，乙方承诺收到尾款后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全部合同义务。

乙方应在每次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且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发票，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发票抬头： 北京市人工影响天气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400059192XR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谷支行

开户名： 北京天育通达商贸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140101040026145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准确，上述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之日3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第四条 服务验收

1. 如甲方提出验收要求，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根据甲方要求准备验收材料供甲方确认验收。

2. 如乙方遇特殊情况希望延迟提交验收材料，须在合同规定的提交日之前3个工作日经甲方书面同意。在此情形下，延迟的时间视为乙方未按期交付验收材料，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延迟提交验收材料，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完成本合同项下及与本合同相关联的其他工作。

2. 在服务实施期内，甲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实施情况，如发现乙方有违约行为或

提供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将视检查情况向乙方提出相应的整改要求或采取扣减服务费用、解除合同关系等措施。

3. 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资历及能力条件不符合要求的人员，提出人员变更的要求。

4. 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交付成果的所有权及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甲方义务

1.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要进行必要的监督和协调。

2.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事项所必需的相关资料。

3. 在乙方如约履行合同义务，且具备付款条件的情况下，甲方应如约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七条 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给予相关指导支持。

2. 在乙方如约履行合同义务，且具备付款条件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履行支付义务。

第八条 乙方义务

针对合同第 5 条第 1 款、第 2 款，乙方的工作应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中约定的全部内容，应配合甲方完成其他与本合同相关联的工作。

针对合同第 5 条第 3 款，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在保证工作质量及进度的基础上，根据甲方的意见在三日内执行整改完毕。乙方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承担相应的责任。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超出本合同约定的事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宣传，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货物、物品、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材料、设备或其他工作条件应妥善保管，不得使前述物品产生损坏、丢失，不得发表或提供给第三方或者将其用于与本合同履行无关的任何其他目的。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权利义务转包、分包或变相转包给第三方。

服务过程中，乙方不得随意撤换已经确定的团队人员。若遇特殊情况，需第一时间告知甲方，并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后，方可替换团队人员。对乙方提供的资历及能力条件不符合要求的人员，甲方有权提出人员变更的要求，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人员替换要求

后 3 个工作日内安排符合资格和资质要求的人员代替。因撤换人员所发生的一切差旅费和其他相关费用、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需提供 24 小时保安服务，并提供与之配套的可储存及回放的视频监控服务，视频监控可覆盖库房内外全部范围，视频储存期间不低于 3 个月。若发生物品失窃或毁损等情况，乙方应配合甲方提供相应视频监控文件。

乙方需提供库房消防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消防栓、喷淋设备、防火报警设备、水泵等），消防设备应当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同时乙方对消防设备进行定期年检并组织消防演习，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在合同期内，库房因消防问题遭受行政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乙方应尽到高标准仓库管理义务，做好仓库防火、防虫、防潮、防霉、防鼠、防洪、防盗、防抢等管理工作。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入库、出库商品进行记录与盘点，同时保证其负责记录的商品数量、盘点记录清晰准确可查。相关记录最低存档要求为 10 年，同时应建立备份，防止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的记录灭失。

乙方还应根据甲方指令及实际情况，提供本合同虽未提及的但属乙方应尽到的其他仓库管理义务。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物品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类权利主张，乙方应自行处理与第三方产生的纠纷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甲方因此受到任何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全部损失。

2. 除本合同有明确规定的以外，乙方无权使用甲方的任何知识产权、或有关甲方的任何和全部业务的其他知识产权。乙方承认并同意，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承认并同意，所有关于甲方的任何种类的知识产权或关于甲方的任何和全部业务有关的其他知识产权均为甲方独有且具有排他性的财产。

第十条 保密责任

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或为履行合同而从甲方获得的所有信息均为保密信息。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可在必要的范围内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各员工、代理人以及关联方。如向有关人员提供，乙方有义务确保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且披露范围应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2. 本保密条款的期限为永久。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履行期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擅自终止履行合同的，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本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如果乙方出现逾期情形，包括未依约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未按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各类材料，或整改超过指定期限的，每迟延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规定完成项目，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或单方解除合同。

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立即整改，继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未履行的服务内容或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重新履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的款项作为违约金，整改完毕并承担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

乙方涉及以下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的款项作为违约金，同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因乙方在服务履行过程中，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甲方规章制度，造成不利影响的。

2）因乙方自身的原因丢失或者损坏、污染甲方的货物、物品、资料、数据、文件和其他物品的。

3）甲方对乙方中途进行检查，提出整改要求后，乙方未整改、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或经整改2次后仍然不合格的。

4）乙方将本项目的部分或者全部的权利和义务分包、转包或变相转包给第三人（方）的。

5）未根据甲方要求提交验收材料，或未经甲方允许逾期提交验收材料的。

6）甲方因财务安排提前支付尾款后，乙方未按约履行全部合同义务的。

7）违反本合同第8条第1款、第6款，拒不履行关联工作；擅自撤换经甲方确定的团队人员，或拒绝替换甲方要求替换的团队人员的。

4. 乙方不得对本合同内容进行任何形式的宣传，并不得利用甲方名义进行任何形式的宣传。非为履行本合同的目的和用途，乙方不得使用甲方的名称、商标、版权或其他专有权利。否则，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任何服务、工作成果的全部或部分以及在服务过程中，均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否则，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 除上述条款列举的情形外，如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违反保证或违反合同相关文件约定的其他违约行为，乙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经甲方指出后 7 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或未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或违约次数达到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8. 甲方依照上述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当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即解除。合同单方解除后，未支付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已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未提供服务的部分或虽已提供但未通过甲方验收的部分所对应的费用，并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未提供服务及未通过甲方验收部分所对应的费用由甲方根据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确定。

9. 本合同中所称的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期待利益损失及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维权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调查费、差旅费、诉讼费和律师费等一切费用。

10. 在甲方依照上述约定单方解除合同或者双方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自行将违约金或损失赔偿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不足抵扣部分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乙方应继续支付。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并不当然地减少或免除乙方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诉讼期间，合同无争议部分应继续遵照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3．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4．双方签订的书面补充合同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本合同规定的双方义务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2）法律规定或甲乙双方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况；

3）合同履行期届满且甲方要求终止合同；

4）因国家或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或预算调整，对项目的执行造成影响，导致项目终止无法继续执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要求乙方退回未执行部分对应的项目金额，不再支付剩余费用，且不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6．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仍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继续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双方应协商处理有关事宜，最大限度的避免或减少不可抗力带来的影响，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通过书面协议的方式选择终止履行合同或延长合同履行期。

2．本合同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既包括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山爆发、太阳黑子变化等，也包括某些社会现象，如战争、暴乱、罢工、国家有关政策的改变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具备送达条件后 15 日内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十五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按本合同所列出的对方地址或相关方已经向对方通知的其它地址亲自送达，或必须通过预付邮资的信件寄送或传真或电子邮件至上述地址。通过信件寄出的通知在寄出后 48 小时被确定为送达上述地址。通过传真发出或亲自送达的

通知在发送后第一个工作日被确定为送达上述地址。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通知，发送方的邮件系统显示已发送视为送达。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黄梦宇

经手人：

签订日期：2026.2.10

乙方 1：（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经手人：

签订日期：2026.2.10

乙方 2：（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经手人：

签订日期：2026.2.10